



天元律师事务所
TIAN YUAN LAW FIRM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关于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(2021)第 222 号

致：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）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、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》、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召开第九次会议作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(www.neeq.com.cn)发出了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以下内容：届次，召集人，召开日期和时间，会议召开方式，出席对象，会议地点，会议审议事项，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6 号东辅楼）召开，由董事长许婕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

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6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2,018,54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.35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列席了会议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审查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大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18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二）审议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18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（三）审议《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2,018,5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(四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五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六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七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八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九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十) 审议《中德诺浩(北京)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》议案

表决情况: 同意 22,018,5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

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德诺浩（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

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 李敏娜

王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
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，邮编：100032

2021年 4月 27日